

2023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汇总）部
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配合开展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上级部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督促完成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协助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需求，按规定配合推进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推动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辖区野生动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实施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配合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与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辖区核安全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辖区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辖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辖区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落实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部署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辖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三）配合开展辖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的有关问题的建议，配合实施辖区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局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

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辖区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各派出分局要统一行使辖区生态环境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照职责对辖区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汇总）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综合科。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本级）
2. 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3	栏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88.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7.32	本年支出合计		56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	103.04	
	30			105		
总计	31	665.07	总计		66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7.32	447.14					12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	33.3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	33.3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	1.72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	1.4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6	30.1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0	14.8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0	14.8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	5.45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	4.54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1.32	371.14					120.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5.19	215.19					0
2110101	行政运行	193.19	193.19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58	9.58					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58	9.58					0
21111	污染减排	266.55	146.37					120.1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5.38	145.37					50.0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1.17	1.00					7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6	27.8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6	27.8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6	27.86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03	401.47	16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	2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5	2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	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	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7	2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0	1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0	1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	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8.87	328.31	160.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7.27	195.27	22.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95.27	195.2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58		9.5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58		9.58			
21111	污染减排	262.02	133.04	128.9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5.96	132.96	63.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6.06	0.08	6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0	2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0	2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0	29.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75	2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80	1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73.80	373.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60	2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7.14	本年支出合计	85	446.95	44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35.79	35.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60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总计	32	482.74	总计	90	482.74	482.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7	8	9	10	11	
	合计	446.96	401.38	355.43	45.95	4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	28.75	2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5	28.75	2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	1.72	1.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	1.46	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7	25.57	2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0	14.80	1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0	14.80	1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	5.45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4.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	4.54	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3.80	328.22	282.27	45.95	45.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7.27	195.27	159.44	35.83	22.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95.27	195.27	159.44	35.8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58				9.5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58				9.58	
21111	污染减排	146.95	132.95	122.83	10.12	14.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5.95	132.95	122.83	10.12	13.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0	29.60	2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0	29.60	2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0	29.60	29.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6.20	30201	办公费	27.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6	30203	咨询费	1.05	310	资本性支出	11.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1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7	30206	电费	2.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8	30208	取暖费	3.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58
30302	退休费	28.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人员经费合计		355.43	公用经费合计					91.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值						决算值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14		22.58	10.58	12	0.56	21.06		21.06	10.58	10.4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65.0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12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区财政拨款金额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67.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7.14万元，比上年增加20.94万元，增长4.91%，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他收入120.18万元，比上年增加89.77万元，增长295.20%，主要是区财政拨款金额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6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47万元，比上年增加7.22万元，增长1.83%，主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的办公费和取暖费用支出增加；项目支出160.56万元，比上年增加1.81万元，增长1.14%，主要是主要是区财政拨入项目资金增加；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82.7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33万元，降低6.0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减少；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6.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5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3万元，降低6.1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6.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5万元，占6.43%；卫生健康支出14.80万元，占3.31%；节能环保支出373.80万元，占83.64%；住房保障支出29.60万元，占6.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4.04万元，支出决算为44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16万元，支出决算为2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84.7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经费调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6万元，支出决算为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1万元，支出决算为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54万元，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5.78万元，支出决算19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25.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津补贴、未休假补贴、工资调整经费等形成的支出；二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资金结余。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9.58万元，支出决算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87.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的经费等形成的支出，不足部分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付。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86万元，支出决算为2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6.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调整，缴费基数核定增加，调整后不足部分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6.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5.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1.01%；较2022年度增加9.08万元，增长75.79%，主要原因是增加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形成结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3.27%；较2022年度增加9.08万元，增长75.79%，主要原因是增加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形成结余。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0.58万元。主要是购入公务用车1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48万元，主要是燃料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和保险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5.58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83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5.73万元，增长19.04%，主要是办公费用和取暖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汇总）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額。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